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A 部分及 B 部分正體中文版草案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 44F 企業應揭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如第 44G 段所述）之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該等安排對該企業之負債及現金流量，以及對該企業之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
- 44G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係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承諾支付一企業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且該企業同意於其供應商被支付之同一日（或其後之日期）依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支付。相較於相關請款單之支付到期日，此等安排提供企業延長付款之條款，或提供對其供應商提前付款之條款。供應商融資安排常被稱為供應鏈融資、應付款融資或反向讓售安排。完全為企業提供信用增強之安排（例如財務保證，包括作為保證之信用狀）或企業用以直接清償應付供應商金額之工具（例如信用卡），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
- 44H 為符合第 44F 段中之目的，企業應就其供應商融資安排彙總揭露：
- (a) 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延長付款之條款及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惟企業應就具非類似條款及條件之安排分別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 (b) 於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及結束日：
 - (i) 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及列報於企業之財務狀況表內之相關單行項目。
 - (ii) 依(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相關單行項目中，供應商已自該等融資提供者收取付款者。
 - (iii) 依(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及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可比應付帳款兩者之付款到期日區間（例如請款單日後 30 至 40 日內）。可比應付帳款係指，例如，與依(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在相同之業務線或轄區內之該企業之應付帳款。若付款到期日之區間甚廣，企業應揭露有關該等區間之解釋性資訊，或揭露額外區間（例如，分層區間）。
 - (c) 依(b)(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中非現金之變動之類型及影響。非現金之變動之例包括企業合併、兌換差額或無須動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其他交易之影響（見第 43 段）。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 62 於 2023 年 5 月發布之「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第 44F 至 44H 段。企業應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 63 於適用「供應商融資安排」時，企業無須揭露：
- (a) 企業於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前，所表達之任何報導期間之比較資訊。
 - (b) 企業於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第 44H 段(b)(ii)至(iii)所規定之資訊。
 - (c) 企業於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內所表達之任何期中期間，第 44F 至 44H 段所規定之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44JJ 於 2023 年 5 月發布之「供應商融資安排」（亦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第 B11F 段。企業應於其適用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時，同時適用該修正內容。

...

附錄 B

應用指引

...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第 31 至 42 段）

...

流動性風險量化揭露（第 34 段(a)及第 39 段(a)及(b)）

...

B11F 企業依第 39 段(c)之規定提供揭露資訊時，可能考量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是否：

- (a) 承諾借款額度（例如商業本票額度）或其他可取得之信用額度（例如擔保信用額度），以符合流動性需求；
- (b) 持有中央銀行存款，以符合流動性需求；
- (c) 有非常多樣化之注資來源；
- (d) 其資產或注資來源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集中；
- (e) 有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應變計畫；
- (f) 有含加速償付條款之工具（例如於企業信用評等遭降等時）；

- (g) 有可能須提供擔保之工具（例如衍生工具之追繳保證金）；
- (h) 有企業可選擇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交付企業本身股份清償其金融負債之工具；
- (i) 有屬於淨額交割總約定之工具；或
- (j) 已取得或可取得之額度，該額度係依提供企業延長付款之條款或提供對企業之供應商提前付款之條款之供應商融資安排（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G 段所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 施行指引

...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第 31 至 42 及 B6 至 B28 段）

...

量化揭露（第 34 至 42 及 B7 至 B28 段）

IG18 第 34 段規定揭露風險集中之量化資料。例如，信用風險集中可能來自：

- (a) 產業別。因此，若企業之交易對方集中於單一或更多產業別（例如零售商或批發商），企業應分別揭露由每一產業之交易對方集中所產生之暴險。
- (b) 信用等級或其他信用品質衡量。因此，若企業之交易對方集中於單一或更多信用品質（例如抵押放款或未抵押放款）或集中於單一或更多信用等級（例如投資等級或投機等級），企業應分別揭露由每一信用品質之交易對方集中所產生之暴險。
- (c) 地區分布。因此，若企業之交易對方集中於單一或更多地區市場（例如亞洲或歐洲），企業應分別揭露由每一地區交易對方集中所產生之暴險。
- (d) 少數之個別交易對方或緊密關聯之交易對方群組。

IG18A 類似之原則係適用於其他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集中之辨認。例如：

- (a) 流動性風險集中可能來自：
 - (i) 金融負債之清償條款；
 - (ii) 借款額度之來源；
 - (iii) 變現速動資產倚賴之某一特定市場；或
 - (iv) 導致企業將其原始應付供應商之一部分金融負債集中於融資提供者之供應商融資安排（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G 段所述）。
- (b) 匯率風險集中可能來自企業持有重大單一外幣之未軋平淨部位，或變動傾向一致之數種外幣合計之未軋平淨部位。

理事會對 2023 年 5 月發布之「供應商融資安排」草案之核准

「供應商融資安排」（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理事會）14 位理事中之 12 位理事贊成發布。Esterer 先生及 Keren 女士考慮到其係理事會新近之任命，於投票時棄權。

Andreas Barckow 主席

Linda Mezon-Hutter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Patrina Buchanan

Tadeu Cendon

Florian Esterer

Zach Gast

Hagit Keren

Jianqiao Lu

Bruce Mackenzie

Bertrand Perrin

Rika Suzuki

Ann Tarca

Robert Uhl